



吉藏學說初探(二)

廖明活

——以無得爲基本精神的吉藏教學

(續上期)

三論師這「無定無相」的斷，吉藏常以「妙」一字形容之。在「法華玄論」卷三，吉藏推尊「般若經」爲「經中最大者」，便提出了「妙」一字：

「波若」於十種經中最大者，然檢象經之極，以實相爲宗，統群聖之心，用妙慧爲主。夫萬化非無宗，而宗之者無相；虛空非無契，而契之者無心。故聖人以無心之妙慧，契彼無相之虛空，內外並冥，緣智俱寂，豈容名數於其間哉？斯二窮得一之原，盡重立之妙，理無不統，教無不攝，如空之含萬像，若海之納百川^{③①}。

聖人慧之所以「妙」，乃因其以「無心」入「無相」，故一方面是「內外並冥，緣智俱寂」，另一方面又是「理無不統，教無不攝」。若行之以「無心」，則舉首低頭便是佛道，挑水劈柴無非正法，生死界既繫不著聖人，聖人又何用離生死？聖人是不離而離，即不離處便是離；不斷而斷，即不斷處便是斷，無實跡、無定所，此所以爲「妙」也。

惟若定著於「妙」，「妙」又成了象理中之一理，爲取著之目標，便又是非妙：

六明鑒深四句：初階絕單四句，次階絕複四句，第三絕複重四句。雖復次第漸深，而惑者終謂窺窺之內有妙理存焉，即名爲有；若無此妙理，即名爲無；亦有此理，亦無此

理，名爲亦有亦無；非有此理，非無此理，爲非有非無。若然者，終墮四句之內，何有絕四之宗？是故今明生心動念則便是魔，若能懷無所寄，方爲法印^{③②}。

蓋「妙」非是指一具有「妙」特性的實理，它是表不生任何動念，「懷無所寄」的精神境界：

問：「妙有幾種？」

答：「畧明二義：一相待妙，二絕待妙。相待妙者待粗說妙，絕待妙者非粗非妙，不知何以字之，故強名爲妙。」

問：「何故立斯二妙？」

答：「至人善巧，一往對粗說妙。封執名者，謂道乃非粗，理應是妙，是故次云待粗說妙，未是好妙。所以然者，雖復絕粗，猶未絕妙，若非粗非妙，粗妙兩絕，乃名爲妙也。絕待之目，起自於斯^{③③}。……」

「相待妙」是與粗相對的妙，離粗說妙，妙是抽象的理，非眞妙。「絕待妙」是「非粗非妙」，以無寄之意冥寂一切粗妙之界限，故雖「妙」也不絕粗，妙就在具體的粗中運行，此才是真正的妙。「無得正觀」者，即是這非粗非妙，粗妙兩絕的「絕待妙」也。

註：

③① 大正藏三四、三八四下。

③② 「淨名玄論」卷一（大正藏三八、八五八中）。

③③ 「法華玄論」卷二（大正藏三四、三七一下—三七二上）。

(二) 由「無得正觀」論佛陀言教的意義

(甲) 因名悟無名

了解「無得正觀」對了解吉藏的學說非常重要，因為它決定了吉藏學說的整體方向。首先，它決定了吉藏對佛陀言教意義的理解。「無得」既是指絕待和不分，而佛教又一向認為言語是屬相待域，其功能為指謂分別，吉藏的結論自然是至道為超乎言詮：

夫道之為狀也，體絕百非，理超四句，言之者失其真，知之者反其愚，有之者乖其性，無之者傷其體。故七辨輟音，五眼冥照，釋迦掩室，淨名杜口，豈可以有而為道哉①？但另一方面佛菩薩又是以慈悲為懷，他們欲示眾生以道，就不能不遷就世人底識見，而有所言說：

無名相法為眾生故假名相說，欲令眾生因此名相悟無名相者，蓋是垂教之大宗，群聖之本意。所以無名相中假名相說者，如大品云：一切眾生皆是名相中行。今欲止其名相故，借名相令悟無名相矣②。

法本是「無名相」，但因眾生「皆是名相中行」，故群聖便也「假名相說」，使眾生「因此名相悟無名相」。「勝鬘經寶窟」卷上也有一節與前引文相似的話：

象經所以立名者，然至理無名，聖人無名相中為眾生故假名相說，欲令眾生因此名相悟無名相。如懸峯可陟，要假繩梯；至道寂寥，實由名相。蓋是垂教之大宗，群聖之本意③。

名相是「繩梯」，無名相是「懸峯」，欲陟懸峯，得待繩梯，故聖人遂安立此名相之繩梯，使凡夫得涉寂寥之至道。聖人這種隨俗立教方法，我們可從吉藏論「不二法門」的一節文見其梗概：

問：「若道超四句，至聖以之沖默，則非俗非真，無二不二。今以何因而辨不二？」

答：「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，不知何以字之，故強名不二。」

問：「既非不二，何不強名為二，而名不二？」

答：「失道之流，多滯二見，為泯斯二，故強名不二，不強名二④。」

其實「道超四句」，說其為「二」是非，說其為「不二」也是非。但世人「多滯二見」，聖人遂因其「二見」之病，下「不二」之藥，故稱「不二」為是、為「真」，「二」為非、為「俗」。此即所謂「無名相中假名相說」，其目的在泯「二」見，而不在成立「不二」之說。

(乙) 除故不造新

「無名相中假名相說」，佛陀所陳名相既皆是假立法，它們便不是用來表達某特殊的實法或真理。其實在「無得正觀」為本位的教說裏，除了「無得」這無依無著的精神外，也便沒有甚麼可堪稱為真理。而嚴格來說，「無得」也不是一種真理，它祇是一種態度，其作用正表現在其消解世人對各種所謂客存真理的取著。「中觀論疏」卷二引述法朗的話：

師又云：「凡有所說，皆為息病，病息則語盡。如芻摧草，草死而芻消。不得復守言作解，守言作解，還復成病，無得解脫。」：：：又師云：「寄言以顯道，實無所寄，即知言不異道。既無言可寄，何道可寄言？即心下一無所依。若復依此無所依，即無依還是依：：：⑤。」

佛所說「皆為息病」，病除則應語盡。又佛寄言所顯之道無它，祇是「心下一無所依」，但若把此「無所依」概念化作一定理來了解，這便是「決定解」，如此的「無所依」還是依。例如以「不二」掃除「二」見，但若停留於「不二」，那分別「二」「不二」之心還是分別，便非真正的「不二」。由是吉藏教人要「除故不造新」：

今明無名強說名，令眾生因名悟無名。然須知此名即無名，又名無名，無名而名，即知無名名，即知名無名，此即除故不造新也。若是從來人則造新不畢故，何者？本有身心之病，今聞佛說真俗後，作真俗解，有真可真，有俗可俗，有名異無名，無名異有名，即有所得義。有所得者，

名曰聲聞，是魔眷屬。……今攝山與皇出世，拆破此病，說名令衆生悟名無名，不住名亦不住無名⑥。

「造新不畢」者，乃不契悟佛言教的方便意義，以假名相爲實相。聞佛說「眞」，便以爲有眞可眞，心住於求「眞」；聞佛說「俗」，便以爲有俗可俗，心住於破「俗」，此「卽有所得義」，是聲聞法、是魔法。「除故不造新」者，乃是能透察佛「無名強說名，令衆生因名悟無名」底密意，認識到佛說「眞」是爲了破「俗」，成「無所得」，故「俗」破「眞」不留，甚至「破俗」之念也冥寂，「名」「無名」的界限也泯除。舊病治而新病不生，故稱之爲「除故不造新」。

「除故不做新」可以用來解釋佛何以「言無定說」：

聖人非不能一途分明示人，而今有出沒者，此有深意。以衆生本來有取著之心，以是因緣，繫屬於魔，生死不絕，苦輪常轉，不悟中道佛性正觀般若。今若復作一途實說，則更增其依著之心。所以不定出沒，動其生死根識，令迴悟正法。故不定之說爲益深矣。若學者定執經論一文，以成一家之義者，皆是繫屬魔人耳。又衆生非一國土一根本一善知識，是故諸佛種種說法也⑦。

「言無定說」，是指佛陀於異時異地對不同衆生立不同之說。佛何以要這樣「不定出沒」呢？引文舉出兩原因；一是因衆生國土根性等互有差別，佛要隨宜施教，便要有「種種說法」。但更重要的理由是「衆生本有取著之心」，佛若祇以「一途分明示人」，衆生便會順其取著心視此一途爲實途，依著此一途，此一途遂成了非途。由此可見，佛之所以「不定出沒」，是本於其欲「除故不造新」的緣故。又佛既「言無定說」，若有計其「無定」之言爲「定」，「執經論一文，以成一家之義」，則無異於「謗佛」，是魔人。蓋粗執易滅，而細執難破，故吉藏嘆云：

所以然者，以尋經作有所得解，卽佛不能化；學論復起依著之心，卽菩薩不能化故。若經若論佛與菩薩所不能化人，卽知其人鈍根罪重；若經若論佛與菩薩，卽於其人，並是毒藥⑧。

「尋經作有所得解」，「學論復起依著之心」，一切甘露除礙之教，一落在此等人手裏便變成了增彰的毒藥，越示之以正道，他們就去正道越遠。此等「鈍根罪重之人」，確實是佛與菩薩也難於教化。

（丙）文字卽解脫

又再進一步看，佛是「無名強說名」，而「無名」所指又外是「無得正觀」那不住不著的態度，苟心存「無名」，也便是住著，也便違背了「無得」這大前提。故悟「無名」者不可決絕「有名」，而終於是要「不住名亦不住無名」。吉藏嘗這樣形容說者聽者應探的態度：

言滿大千，實無所說，豈可有心而聽可得聞乎？故其說法者無說無示，其聽法者無聞無得也⑨。

說者以無得精神隨俗方便說，故是「言滿大千，實無所說」，聽者得意忘言，無心而聽，故是雖常聽而實「無聞無得」。若說者聽者都能探這樣的態度，則終日言而未嘗言，終日聽而未嘗聽，又何用自絕於言聽而反生隔別哉？

吉藏會這樣批評他家的「明世諦說，眞諦不說」，而「安立世諦不說，眞諦說」之論點：

問：「世諦雖說而無所說，無所說卽入眞諦；眞諦無所說而無所不說，還是世諦。何處有世諦不說眞諦說耶？」
答：有所得定性義如此耳：世諦自是說，若無說卽屬眞諦；眞諦自無所說，若有說還屬世諦。如是眞俗皆是障礙法門。今明諸佛菩薩無所得空有，因緣無礙故，空是有空，有是空有。空是有空，雖空而有；有是空有，雖有是空。說是不說說，不說是說不說。說是不說說故，雖說而不說；不說是說不說故，雖不說而常說。故得世諦不說，而眞說也⑩。」

有所得人把「說」與「不說」視爲互相排斥，「說」則不能是「不說」，「不說」則不能是「說」，成了「障礙法門」。無所得的佛菩薩却不同。「說」在佛菩薩祇是任運隨化，與有情有所住著的「說」不同，因此是「雖說而不說」。「不說」在佛菩薩並

非是拒絕說任何話，而是抽空世俗言說背後的動念妄求後無心地說，「說」而不住著於「說」，因此是「雖不說而常說」。如此，他家以「說」爲世諦，「不說」爲真諦，我們何嘗不可就佛菩薩的「說」是「不說說」，「不說」是「說不說」，而謂「世諦不說，真諦說」？

正因佛菩薩的「不說」是「說」的「不說」，故由「因名悟無名」、「除故不造新」，吉藏又再上轉一重，提出「文字即解脫」之論：

只言說文字即解脫。解脫不內、不外、不兩中間；文字亦爾，不內、不外、不兩中間。故文字即解脫^⑪。

毗著文字自然是非解脫，但也非是於名相域外另有一非名相域爲解脫域。解脫是「不內、不外、不兩中間」，若以爲名相域外有一非名相域，這已有內外之別，又怎能稱之爲「解脫」哉？惟能居文字域中，以「不內、不外、不兩中間」的無得態度處之，此才爲真解脫。以同一理由，由「不二無言」，吉藏又進而明「言即不二」：

問：「……不二之理無言，應物之教有言，即無言之理不可有言，有言之教不可無言，則理教天乖，何名不二？」
答：「子乃曉不二無言，而未悟言即不二，故教滿大千而不言，形究八極而無像。故無言而言，雖言不言；無像而像，雖像不像；乃爲一致，何謂天乖？……如其窮達，則不二常言，言常不二，未始不二，未始不言，故莫二之道始成，得一之宗便建^⑫。」

以「不二之理無言」與「應物之教有言」爲相對，「理教天乖」，這當然不能名「不二」。但佛菩薩不同，他們雖窮達不二無名之理，却未嘗斷絕應物有言之教。佛菩薩是雖證涅槃而又常濟世，故他們是既無言亦有言，既無像又常現像。以「無得正觀」爲本位，佛菩薩是言亦可，無言亦可，豈必無言才是不二哉？

汝乃知解脫無言，而未悟言即解脫；既云言即解脫，亦應解脫即言。言即解脫，雖言無言；解脫即言，雖無言而言。言而無言；非定有言；無言而言，非定無言。故非言非

無言，非理非教，名心無所依，乃識理教意^⑬。
聖心「無所依」，故是既不依於「言」也不依於「無言」，不依於「理」也不依於「教」，「非言」祇是在言而不住於言上見，「理」祇是在教的無定著無方所的作用上見。

(丁) 四種釋義

吉藏在「三論玄義」解釋中、觀、論三字，與在「二諦義」卷中解釋真、俗二諦名，都用到「四種釋義」，把前述由「因名悟無名」至「文字即解脫」那由破解名相至重新安立名相的辯證過程很條理地表現出來，堪爲吉藏言教觀的註脚。四種釋義者，若依「三論玄義」，則爲依名釋義、互相釋義、理教釋義與無方釋義，若依「二諦義」，則分別爲隨名釋、因緣釋、顯道釋與無

1 依名釋義（隨名釋）：「三論玄義」云：

依名釋義者，「中」以實爲義，「中」以正爲義^⑭。

「二諦義」云：

隨名釋者，如「俗」以浮虛爲義，又「俗」以風俗爲義^⑮。

可見「依名釋義」，乃是指依照世間通行的語意，去解釋與運用文字。蓋佛菩薩要濟世，就必須假借世間慣用的言語，因此佛菩薩在措辭遺意時，便難免經常沿取世人習用的意思。例如「中」一辭，依世俗有「正」與「實」之意，而「涅槃經」本有今無偈云：「我昔本無中道實義，是故現在有無量煩惱」，「華嚴經」云：「正法遠離一切言語道，一切趣非趣，悉皆寂滅相」，也便是以「正」與「實」的習用俗義去理解「中」^⑯。但要注意的佛菩薩對世俗義僅止乎借用，並不可因佛菩薩會以「正」與「實」談「中」，便肯定佛菩薩也如世人視「中」爲表一「實理」或「正體」，也不可因佛菩薩會以浮虛釋「俗」，便以爲「俗」之外必有一不浮虛的「真體」與俗相對。故有次來的互相釋義（因緣釋），以表明佛菩薩所用之名爲非「自姓名」，而爲「因緣名」^⑰。

2 互相釋義（因緣釋）：「三論玄義」云：

所言互相釋義，「中」以偏爲義，偏以「中」爲義。所以然者，中偏是因緣義，故說偏令悟「中」，說「中」令識偏^⑮。

「互相釋義」者，是說明佛菩薩言「中」並非是因他們認定「偏」外有一獨立的中體，故以「中」號之。他們是對世人有所偏，或偏於生、或偏於滅、或偏於常、或偏於斷，故立「中」使他們自悟其「偏」。因此吉藏形容「中偏」爲「因緣義」；蓋「中」與「偏」並非指謂兩不相及的定體或定理，而是「說偏令悟中，說中令識偏」的破病過程裏相因假立的名字。「二諦義」卷中云：

次第二就因緣釋義者，明俗眞義，眞俗義。何者？「俗」非眞則不俗，「眞」非俗則不眞。非眞則不俗，「俗」不礙「眞」；非俗則不眞，「眞」不礙「俗」。「俗」不礙「眞」，「俗」以「眞」爲義；「眞」不礙「俗」，「眞」以「俗」爲義也。……若言「俗」浮虛義，「眞」眞實義，此是凡夫二乘有所得解義。……對彼自性，明今因緣，因緣動彼自性之執故。……彼明浮虛定「俗」義，眞實定「眞」義。爲是故，今動搖已，明「俗」是眞義，「眞」是俗義也^⑯。

「俗非眞則不俗」，乃因佛菩薩說「俗」在令悟「眞」，「眞非俗則不眞」，乃因佛菩薩說「眞」在令見「俗」。在佛菩薩，眞俗乃動搖性執過程裏安設的方便說，離開動搖定性「俗」的作用，便無「眞」可說，離開動搖定性「眞」的作用，亦無「俗」可言。故在佛菩薩「眞」「俗」是相互爲用的「因緣義」，遂異乎他家之明「浮虛定俗」、「眞實定眞」，以「眞」「俗」爲表兩獨立相反的原理，後者吉藏鄙之爲「凡夫二乘有所得解義」。

「互相釋義」（因緣釋）是說明佛菩薩「依名釋義」（隨名釋）背後的方便大用，而吉藏所以視佛菩薩的言說爲方便用，又

因他以爲佛菩薩言說之「教」一往是以引導人通往無言之「理」爲目標，故有次來之「理教釋義」。

3 理教釋義（顯道釋）：「三論玄義」云：

理教釋義者，「中」以不中爲義。所以然者，諸法實相非中非不中。無名相法爲衆生故強名相說，欲令因此名以悟無名，是故說「中」爲顯不中。……一切「中」「偏」法了達非中偏，卽其事也^⑰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：

- ① 「三論玄義」（大正藏四五、二下）。
- ② 「法華遊意」（大正藏三四、六四二下）。
- ③ 大正藏三七、一下。
- ④ 「淨名玄論」卷一（大正藏三八、八五九上）。
- ⑤ 大正藏四二、二七中。
- ⑥ 「二諦義」卷中（大正藏四五、九四中）。
- ⑦ 「金剛般若疏」卷一（大正藏三三、九〇上）。又同文見「仁王般若經疏」卷上（大正藏三三、三一四下）。
- ⑧ 「中觀論疏」卷二（大正藏四二、三二上）。
- ⑨ 「十二門論疏」卷上（大正藏四二、一七三下）。
- ⑩ 「大乘玄論」卷一（大正藏四五、二四上）。
- ⑪ 「二諦義」卷下（大正藏四五、一一二下）。
- ⑫ 「淨名玄論」卷一（大正藏三八、八五六中—下）。
- ⑬ 「勝鬘經寶窟」卷上（大正藏三七、五中—下）。
- ⑭ 大正藏四五、一四上。
- ⑮ 大正藏四五、九五上。
- ⑯ 見「三論玄義」引（大正藏四五、一四上）。
- ⑰ 在「三論玄義」互相釋義列第三，居「理教釋義」後。惟此排列次序不符合論理層次，故以「二諦義」的次序爲準。
- ⑱ 大正藏四五、一四中。
- ⑳ 大正藏四五、九五上—中。
- ㉑ 大正藏四五、一四中。